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11030022 号

上海笋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小梅：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笋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上海笋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笋新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股东王小梅，法定代表人王小梅，监事为张文花。笋新公司提供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决定（由股东作出，王小梅作为股东签字）、章程（由股东作出，王小梅作为股东签字）、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准笋新公司设立登记。2016 年 5 月 13 日，笋新公司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另查明，笋新公司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王小梅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王小梅丢失的身份证。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

综上，上海笋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

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笋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和2016年5月1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笋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8月26日